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日前，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普法办函〔2023〕3号，见附件），为切实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活动开展工作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，围绕活动主题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、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知识。

按照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省教育厅将于2023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南昌大学附属小学红谷滩分校设立江西省分会场，邀请部分单位领导、部分师生代表参加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请各地各校根

据文件要求，届时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gov.cn，以下简称普法网）观看直播（无需接入视频会议）、共同参与。

各地各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、提前部署，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，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、见实效。要加强宣传报道，通过多种渠道集中、及时展示本地本校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和特色，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地各校认真总结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文字材料（含参与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学校数量、学生人数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及有关活动开展情况）连同活动图片、照片、视频等，以“地市教育局名称/高校名称/省属中职学校名称+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”统一命名，于2023年12月10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 jxsjytzcfgc@jx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陈蓉、蔡蓉，电话：0791-86756015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（教普法办函〔2023〕3号）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3年11月23日